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73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

被告 張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96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0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6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0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9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借款期間3年，利率依被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47%計算（現為年利率8.05%）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10萬9650元，及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帳戶動撥循環信用借
04 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查詢、帳戶往來明細、放款利率表等件
05 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
06 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
13 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
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8 法 官 李陸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23 書記官 張肇嘉